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93,192,128.4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92,869,848.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H股股份的注销以及新增已回购但尚未注销H股股份,致使本次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35,489,8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509,574股(其中包括2,015,674股A股股份及493,900股H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93,192,128.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6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4-03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的493,9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35,489,895股变更为234,995,9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2024-048);自2024年8月1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新增已回购但尚未注销H股股份805,700股。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A股股份数量为2,015,674股,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H股股份数量为805,700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总股本234,995,995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2,015,674股A股股份,以及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805,700股H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92,869,848.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7%。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股东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实施期限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9.6-2024.9.23	34.37	29.22-36.00	845,000	0.5%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12,500	11.25%	18,167,500	10.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 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36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科实业”),股东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七晶”)、朱云波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云舫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丽、操秉玄、李薇薇、李现元、杨颖洁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32,745股,并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45,898,235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94,530,98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银科实业,股东宁波七晶、朱云波承诺:

在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承诺:

在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相关股东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18.87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银科实业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	13,398.08	2027/3/22	2027/9/20
宁波七晶	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	511.42	2027/3/22	2027/9/20
朱云波	银科实业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	140.50	2027/3/22	2027/9/20
朱云舫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银科实业间接持有	13,398.08	2027/3/22	2027/9/20
		通过宁波七晶间接持有	99.76	2027/3/22	2027/9/20
申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通过宁波七晶间接持有	98.35	2027/3/22	2027/9/20
李现元	监事会主席	通过宁波七晶间接持有	2.81	2027/3/22	2027/9/20
杨颖洁	监事	通过宁波七晶间接持有	7.03	2027/3/22	2027/9/20
操秉玄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七晶间接持有	42.15	2027/3/22	2027/9/20
李薇薇	董事会秘书	通过宁波七晶间接持有	16.86	2027/3/22	2027/9/20

注: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朱云舫通过宁波七晶间接持股82.90万股,与本次披露的朱云舫通过宁波七晶间接持有99.76万股,差额16.86万股为受让有限合伙人离职退伙份额所致。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8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案

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份,挂牌底价为227,175.42万元。根据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金控”)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签署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东莞证券20%股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交易对方

根据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其中东莞金控受让19,35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12.90%),东莞控股受让10,65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7.1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按照市场法评估东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38,988.63万元,据此计算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20%股份的评估值为227,797.73万元。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在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6,000万元后,结合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标的股份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公司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在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20%股份的挂牌底价为227,175.42万元。

根据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为227,175.42万元。其中东莞金控受让东莞证券12.90%股份对应的成交价格为146,528.1459万元,东莞控股受让东莞证券7.10%股份对应的成交价格为80,647.2741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由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共同构成,转让价款在达到相关款项支付条件后,由受让方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1,363,052,520元,其中东莞金控支付879,168,875.40元,东莞控股支付483,883,644.60元。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受让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908,701,680元,其中东莞金控支付586,112,583.60元,东莞控股支付322,589,096.40元。受让方在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须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盈亏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前后,东莞证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价款的支付在12个月内未完成,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签署《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与东莞金控签署《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通过在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为227,175.42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72号)、《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73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011号】,相关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文件。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或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5. 办理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办理有关审批、核准、备案、标的资产过户登记等事宜。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价款的支付在12个月内未完成,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度拟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1-19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9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案

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份,挂牌底价为227,175.42万元。根据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金控”)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签署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东莞证券20%股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3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20%)。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交易对方

根据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其中东莞金控受让19,35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12.90%),东莞控股受让10,65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7.10%)。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按照市场法评估东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38,988.63万元,据此计算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20%股份的评估值为227,797.73万元。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在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6,000万元后,结合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标的股份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公司持有标的股份的时间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在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20%股份的挂牌底价为227,175.42万元。

根据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为227,175.42万元。其中东莞金控受让东莞证券12.90%股份对应的成交价格为146,528.1459万元,东莞控股受让东莞证券7.10%股份对应的成交价格为80,647.2741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由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共同构成,转让价款在达到相关款项支付条件后,由受让方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1,363,052,520元,其中东莞金控支付879,168,875.40元,东莞控股支付483,883,644.60元。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受让方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为908,701,680元,其中东莞金控支付586,112,583.60元,东莞控股支付322,589,096.40元。受让方在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变更后的新股东名册(即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各方认可的公司收款账户。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须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盈亏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前后,东莞证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价款的支付在12个月内未完成,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为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通过在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为227,175.42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72号)、《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73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011号】,相关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9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到交易对方,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已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滕用伟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滕用庄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滕用严先生(以下简称“三位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函》。获悉三位股东之父亲滕国铿先生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3日存在因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此外,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滕用庄先生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存在增持行为,与滕国铿先生的误操作共同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滕国铿先生与滕用庄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不含交易费用)
滕国铿	2024年9月9日	竞价交易	买入	203,600	3.0840	627,903
	2024年9月13日	竞价交易	卖出	203,600	3.0500	620,980
滕用庄	2024年9月18日	竞价交易	买入	3,392,300	2.9471	9,997,447
	2024年9月19日	竞价交易	买入	816,000	3.1473	2,568,197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计算,本次短线交易滕国铿先生亏损6,923元(不含交易费用),滕用庄先生均为买入,未形成交易收益。【计算方法:所获收益=(卖出成交均价-买入成交均价)*短线交易股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国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滕用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82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51%。

经核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三位股东之父亲滕国铿先生使用账户疏忽误操作以及滕用庄先生增持所致,三位股东并不